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库〔2015〕3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2015 年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2015 年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库〔2014〕51 号）文件精神，结合九江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部门预算执行。预算单位要客观真实、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规范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做细、做实、做准预算。导入或录入“国库集中支付网”的部门预算指标（含预算拨款预计控制数、批复预算数、预算调整数等）将全部细化到功

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指标编制分月用款计划，严禁擅自调整或窜用、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执行中确需要调整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类级科目的，由市财政归口业务科报预算科按程序调整；确需调整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的，由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报经分管局领导审批后进行调整。

二、加强公务卡结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所有款级科目，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政府采购支出）。但列入市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13个公务支出项目，除转账方式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禁止使用现金结算。

三、严禁资金垫付行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不得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外的单位其他账户资金垫付部门预算已安排的支出。

四、完善银行账户禁转功能。（1）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其账户不禁转，包括机关食堂、修缮队、物管中心、高校后勤服务集团、临时机构等单位的账户。但临时存款账户只能承接临时机构的工作经费，不能承接相关项目经费。（2）本系统内承担部门服务和管理性质的单位，如机关后勤中心、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单位账户承接系统内其他单位资金时，拨款单位应一次性提供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等，报

经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批准年度内开禁。(3)本系统内上下级单位、横向单位之间正常业务往来,如拼盘项目、收费项目等,拨款单位应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等,报经市财政国库支付局批准临时开禁。(4)一般存款账户和承接还本付息资金的其他资金性质的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单位在还本付息时电话告知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临时开禁。

五、强化责任追究。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职责,增强支出责任,及时、规范、安全、高效办理资金支付,并按规定在市财政国库支付局发起的对账时限内完成零余额账户的核对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擅自改变预算用款方向或性质,造成资金流失的,将追究单位责任人和有关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各有关科室,国库支付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2月3日印发
